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收到 《结案通知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 年 9 月 22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及分别时任我公司董事长、监事的沈机集团董事长关锡友先生、沈机集团财务总监刘云侠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[2016]97 号），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5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规定，沈机集团、关锡友先生、刘云侠女士分别向证监会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会的要求。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就该案召开了听证会。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8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沈机集团告知函，沈机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19 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决

定书》(【2017】45号),证监会决定对关锡友先生不予行政处罚;责令沈机集团改正,给予警告,并处以50万元罚款;对刘云侠给予警告,并处以20万元罚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